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管理需要，同意公司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任免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松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。同时，授权经理层办理后期清算注销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程序的实施、调整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